

## 占用校地廢棄腳踏車清運作業流程

依廢棄物清理法，留置於校園內，經查有以下情形者，視為廢棄腳踏車並辦理清運：

1. 長期閒置且無人使用。
2. 車體髒污、鏽蝕、破損且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3. 經張貼公告一個月後，無認領者。

占用校地腳踏車

巡視

空地空屋：權管單位

建物周邊：各大樓管委會

校園公共區域：權管單位

占用校地廢棄腳踏車清理通知單  
印製提供

領取通知單  
並蓋單位章

通知單張貼判定  
不符合張貼條件  
符合張貼條件

留置原位

書寫日期  
並張貼通知單

上網登錄張貼資訊

公告期間  
車主主張權利  
主張所有權  
未主張所有權

公告一個月內  
有自行認領者  
自行認領  
無人認領

令車主限期清理

列為廢棄物處理

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

通知張貼單位  
再確認清運數量

撕除通知單

確認清運數量  
並上網登錄

安排清運時程  
並通知清運地點

將廢棄腳踏車  
集中至指定清運地點

廢棄物清運廠商派車

資源回收場

車主繼續使用

回收所得繳入校務基金

權管單位 (例如大樓管委會)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